

## **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**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**

**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**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 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依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-56,992,104.12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-56,403,174.79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-1,741,861,805.01 元；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-15,352,466.21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-977,282,977.40 元。

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1、本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（1）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；（2）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、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2020 年度公司

经营亏损，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、监事会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